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7号

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焦电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77525796250

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札萨克镇

法定代表人：赵树清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4月28日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移交关于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焦电有限责任公司未完成2021年度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碳排放权配额清缴的告知函，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在全国碳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完成2021年度碳排放权配额清缴，2021年未履约量331522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内蒙古自治区2021年度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含自备电厂）名录》证明你公司为2021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二个履约周期（2021、2022 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配额清缴完成情况的通报》及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向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移交的告知函，证明你公司未按时足额完成 2021 年度碳排放清缴工作；

3.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工作提醒函、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查询碳排放系统截图及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所作的《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你公司 2021 年碳排放应履约量 560579 吨，实际履约量 229057 吨，未履约量 331522 吨；

4.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是鄂尔多斯市宝恒煤焦电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赵树清。

上述行为违反了《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清缴量应当大于等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结果确认的该单位上年度温室气体实际排放量。”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7 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四十条：“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的规定，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康巴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5日

